



《资本论》蕴含的生态经济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陈雪峰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 抚顺 113001)

摘要:马克思的经济学巨著《资本论》中蕴含着丰富的生态经济思想,这一思想奠基于人与自然关系基础上,发轫于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现实问题,以商品二重性分析为起点,经过逻辑引申充分阐释了其生态经济思想。充分借鉴《资本论》中的生态经济思想,对于面对日益严重的生态问题,理顺经济发展方式、创设生态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树立生态发展理念、助推生态环保的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关键词:资本论;生态经济;当代借鉴

中图分类号:A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544(2013)08-0021-03

生态经济思想是马克思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在其经济学力作《资本论》中以商品分析为起点,深刻剖析了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过程,并揭示了在人与自然异化背后隐藏的制度根源。面对日益严峻的生态问题,我们应以马克思生态经济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相处,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一、《资本论》生态经济思想的理论奠基

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是马克思建构其经济学思想的逻辑基础和基本前提,也是《资本论》中的重要内容。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剖析和对他所生活的那个年代现实问题的考量成为了马克思建构其经济学思想的现实逻辑,当然马克思的生态经济思想也势必从中汲取营养。

(一)人与自然的关系是认识《资本论》中生态经济思想的逻辑前提

人类劳动是我们理解《资本论》中所蕴含的生态经济思想的枢纽。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得以生存的基本保障,这一生产的顺利开展必须借助于人类劳动,正如马克思所说:“只要承认某种产品的效应,劳动就是它的源泉。”^[1]“劳动是财富的唯一本质”。^[2]劳动的过程中首先发生的必然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人要想从自然中获取生存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势必产生对自然界的依赖性,自然对人和人存在的制约性也就理所当然。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的存在物,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3]只不过人比动物更高明的地方在于人并不是单纯的、消极被动的顺应自然,而是积极主动

的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对此马克思也曾鲜明的指出“我们比其他生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4]在这里,马克思所表达的自然界先于人类社会存在的唯物主义立场明显,告诫我们必须在自然生态系统允许的范围内,发挥主观能动性寻求人的生存与发展,这一认识无疑为后续在《资本论》中阐释其生态经济思想打下了良好的理论根基。

(二)人与社会的关系是解读《资本论》蕴含的生态经济思想的逻辑延续

马克思与以往的哲学家在认识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的显著不同就是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置于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而不是孤立地去看待。对此,他也曾有过论述“人们对自然的狭隘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关系”,^[5]这里隐含着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一方面,人与自然关系的不断调整变化必然带来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动态调整;另一方面,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又反过来制约和影响人与自然的关系。无论是哪种关系,其中人是核心要素。马克思对上述两种关系中人的因素的考量主要关注两个方面:其一,人的认识受自然客观条件的规定和制约,在改造自然、利用自然的过程中,由于缺乏预见而造成对自然的破坏在所难免;其二,人们往往结合在一起组成团队进行科技研发,而后把科学手段运用于自然中,甚至于过分陶醉在对自然的征服之中,这种观念持续膨胀的结果就是遭致自然的惩罚。马克思对此也早有预见“不依伟大的自然规律为依据的人类计划,只能带来灾难。”^[6]

(三)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劳动的异化是《资本论》生态经济思想的现实逻辑

资本主义的出现使无条件的追求剩余价值成为了这

*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基金项目(L12WTA006)。

作者简介:陈雪峰(1978—),男,辽宁黑山人,法学博士,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一社会的最主要法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和自己生产的劳动产品相异化,劳动者和资本家也处于异化的状态,究其这些异化的原因就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存在,在这一所有制关系下资本和雇佣劳动走向了对立面。因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氛围下,在人与人、人与社会相异化的条件下,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也就必然是单纯的索取与被索取的关系,人类对自然无止境的掠夺和开发超过了以往的全部社会形态,随之而来的必然是资源枯竭、能源危机和生态环境的全球性恶化。资本主义的一时发展完全是建立在牺牲环境和掠夺劳动者的基础上的,只有从根本上消除资本主义私有制才能消除这些异化现象,物质资料生产的才会摆脱价值增值的束缚,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也将打破价值增值的魔咒,从而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的异化最终得以消除,自然生态和经济社会才能实现平衡发展。

二、《资本论》中生态经济思想的逻辑演进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运动是从商品二重性开始的,商品是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细胞”,也是马克思建构其经济思想的逻辑起点。

(一)商品二重性中蕴含的生态经济关系

商品是人与自然进行物质变换的结果,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是人类生产劳动的结果和凝结物,是人类进行社会劳动所追求的终极目的。商品中的自然因素通过“有用性”——使用价值得以体现,无疑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结果;而商品中的人的因素即劳动则通过“经济性”——价值得以展现,他反映的是人与人的经济关系。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清晰表述,“价值只有在使用和消费中才能实现”,“使用价值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7]因此,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本身所蕴含的生态经济关系就呈现在人们面前。商品的二重属性相互依存辩证统一。尽管商品交换主要依托其社会规定性,然而却无法剥离商品使用价值的自然生态关系,缺少它商品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只认清商品的自然生态属性,而忽视其社会规定性同样不能达到对商品的完整认识。因此,商品必然是自然生态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统一体,在表面上呈现出的人与自然关系的背后必然隐藏着人与人的社会关系。

(二)劳动所涵盖的生态经济关系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完商品的二重性后紧接着就揭示了决定商品二重性的劳动的二重性。马克思对劳动概念的界定本身就包含着生态经济思想,正如他所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8]从这一概念中,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劳动二重性中所展现的生态经济关系。一方面,劳动作为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必然要按照人的目的改造自然物,使其具有某种满足人们需要的特有属性,在这里自然物发生了形式的变化,人也在自然物中实现了自己的目的。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具体劳动,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9]从上面的分析我们不难得出人类通过劳动实现了对自然的改变,占有的

生态关系。另一方面,劳动本身又是社会性的劳动,是人所特有的行为,所以在劳动过程中除了发生人与自然的关系外,人与人的社会经济关系也必然发生。社会活动的顺利开展必须依托每个个体借助一定的社会物质力量,进行合理的分工与合作,有机联系在一起,单个个体是无法完成生产商品的活动的。由此可见,人类劳动是人类得以生存的基础,人类劳动的过程既是自然界的人化过程同时也是人的自然化的过程,这一过程形成了人与自然双向互动的生态关系,在其背后隐藏着人与人的经济关系,这两对关系相互融合形成特定的生态经济关系。

(三)劳动过程所折射出的生态经济关系

人类的劳动过程实际上就是人与自然物质变换的过程,离开了劳动,人与自然不可能有任何的物质交换,人类也就不可能获取自然的任何物质,对此他也有所论述,“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人和机器……,它们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10]劳动在与自然进行物质变换的过程中也在改变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而,人类劳动既是社会生产活动,也是一种经济行为,人类劳动过程也是把社会经济活动引入自然生态的过程,是使两者相互交织的过程。

社会生产过程也是劳动过程,实际上就是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运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就其实质就是人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和人与人进行劳动交换的过程。马克思对此曾明确指出,“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的生产过程,也是一个在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是生产和再生产这些生产关系本身”。^[11]这一论述显然包括两个层面:一方面生产过程生产人类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这一过程是自然物质的生产过程;另一方面这一过程也生产着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因此,社会生产过程是生态自然过程与经济社会过程的统一体,是生态自然过程和经济社会过程的相互交融。这种统一与交织存在于任何社会历史形态中,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发生改变和不同的只有这种统一和交织的形式。

(四)物质循环过程中的生态经济本质

物质变换是社会生产过程,而物质循环则更多的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这一过程是在动态变化中实现的,社会再生产是在人类目标驱使下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这种过程表现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周而复始的经济循环过程,尤其是在社会和自然进行物质变换的不断变化过程当中实现的。这一循环当然不可能离开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人类进行经济活动首先必须从自然界中索取所需物质,经过人类的具体劳动使其具有有用性,符合人们需要,助推人类不断繁衍、发展,同时在这一交换过程中也会产生无用物质,这些无用物质重新返回自然,回归自然生态系统,重新为人类提供自然物质,这样循环下去以至无穷。反过来,人类所依托的生态自然也在不断接受人类经济关系的正负反馈,经常处于生态平衡和生态失衡的变换之中。自然生态系统在向人类经济系统提供物质需要的同时,经济系统也不断向生态系统输出能量和进行相应的补偿。两者的相互交换是通过人类生产实践这一中介环节实现的,通过这一

桥梁和纽带,社会和自然有机联系,经济和生态浑然天成,它们有机统一、动态平衡。由此可见,生态系统和经济系统在物质循环这一周而复始的过程中也结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依赖的生态经济关系。

三、《资本论》中的生态经济思想对我国经济建设的现实启示

《资本论》这部著作中深刻剖析了人们在劳动过程、价值创造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强调生态平衡的重要性,也曾多次提及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物质循环等问题。这些问题都是生态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和关注的热点。因此,深入挖掘《资本论》中所蕴含的生态经济思想对于我们搞好生态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一)树立“经济建设生态化”的全新发展理念

面对日益严重的生态问题,我们必须及时转变经济发展理念。一方面,必须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经济发展理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止一次提及自然资源的重要性,而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是马克思生态经济思想的核心问题。在人与自然关系的理顺上,必须牢固树立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和开发自然。当前,我国土地流失、资源浪费,自然资源受到严重破坏,这些现象的出现究其根源就是一味追求经济发展和眼前利益,漠视自然规律的后果。为此,我们要自觉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自然协调发展的经济发展理念,同时要珍惜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减少浪费,及时补偿可再生资源。另一方面要倡导绿色消费。绿色消费是一种适度节制的消费理念,这种消费模式提倡敬畏自然,节约资源,主张量力消费、适度消费,反对奢侈浪费。绿色消费不仅对消费者的节约消费、健康消费、理性消费的消费意识和消费行为有所约束,而且对生产者也有从事绿色生产的规约。

(二)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倡导低碳经济

当前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是自然对人类的报复,人与自然矛盾的激化无疑是由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造成的。传统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片面追求经济发展速度,忽视经济发展的质量,结果出现经济越发展,污染越严重,资源消耗越大的怪圈,致使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不协调。面临生态危机的日益加深,必须把自然资源环境与人口、经济、社会相协调,充分考虑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大力发展低耗高效利用能源的低碳经济发展道路,不断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把控制生产成本和环境保护有机结合,逐步形成节约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排放的生态化生产经营模式。大力支持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环保产业和生态经济,将生产目标由以往单纯指向 GDP 最大化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并重;由单纯追求物质利益最大化向物质利益与生态利益并

重转变;由单纯供应产品向产品提供和生态服务并重转变,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性转变,最大限度地缓解人与自然的矛盾,改善生态环境,实现自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三)营造保护生态经济的制度环境,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建设生态经济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牵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为了创设良好的生态经济发展环境,必须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建立完善与生态经济相关的各项制度。首先,明确政府在生态经济建设中的角色定位。政府应对破坏自然生态的经济行为进行干预,在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因素,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对经济发展中可能影响到的自然资源环境因素进行科学评估与预测,不断实现政治及社会管理制度的生态转变。其次,建立健全保护生态经济的法律法规。我国之所以出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不相协调,很大层面上归因于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缺失或孱弱无力,我国有关生态环保的法律制度非常滞后,即便有相关的法律,其条文也大多流于指导性,缺乏强制性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的司法实践也对起诉人有过于严格的规定。因此,应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提高其法律法规的地位,同时形成严格规范的执法监督体系,加强监管,同时降低司法诉讼门槛,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切实为生态经济发展模式保驾护航。再次,加强人口管理,提高人口素质。人口过多,素质不高无疑是造成人与自然矛盾冲突的重要因素,老龄化问题加大了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严重影响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为此,必须大力加强科学文化教育,全力提升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生态意识,继续采取措施控制人口增长,有效化解环境生态的承载力。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5.
- [2][3]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50.
- [4]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25.
- [5]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25.
-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51.
- [7][8][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8,201,56.
-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219.
- [11]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924-925.

责任编辑 刘宏兰